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頒發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關懷遭遇疾困之體育績優人士或運動選手，以救急不救貧之原則給予適當之扶助。
- 第二條 扶助對象以設籍本區或於本中心專項之選手因傷病或生活經濟陷入困境之體育績優人士或運動選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扶助項目：
- 一、傷病扶助：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經濟陷入困境者。
 - 二、生活扶助：家庭突遭意外或特殊困難，生活陷入困境者。
 - 三、凡有特殊表現而不合於上列扶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優秀運動選手係指最近 1 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亞運會、世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運、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等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賽國家 6 國以上，獲得團體前 3 名或個人前 5 名者。
 - 二、代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體育署(自 114 年 9 月起改制為運動部)主辦高中、大專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加單位達 8 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前 3 名者。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及巡迴賽(或公開賽)，參加比賽單位 8 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前 3 名；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 1 名為限。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參加比賽單位 6 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前 3 名者。
 - 五、具運動潛力或代表本中心出賽表現特殊者，雖不合於前一至四項條件，得另以專案辦理。
 - 六、以上所列之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詳如核給要點(如附件一)。
- 第五條 扶助金額相關規定：
- 一、合乎給予本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者，每年限核發 1 次。
 - 二、合於急難扶助者，生活扶助金額以每名新台幣伍仟元為底限，傷病扶助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由本中心據實核發給予扶助。
 - 三、每年扶助金總額以新台幣拾參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 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電話：(02)2656-2869#233，內湖運動中心劉佳琦副理收。

- 一、傷病扶助：須附醫生診斷明書正本、學生證、身分證、學校成績單及當年所參加之體育競賽活動之得獎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 二、生活扶助：須附公立機關(區公所)所開立清寒證明正本、學生證、身分證、學校成績單及其他當年所參加體育競賽活動之得獎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第七條 扶助金隨時受理申請，核准後由本中心親自送達。

第八條 本辦法報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核定要點

一、本急難扶助實施辦法所涵蓋之獎勵範圍：

(一)國外賽事：

1. 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參加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7.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8.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9.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1.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自 114 年 9 月起改制為運動部)、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包括：1. 全國運動會；2. 全民運動會；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5. 全國大專運動會；6.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等，均不列入評定。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 6 國(地區)及 8 個單位(人)以上參賽者，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則為 6 個單位(人)以上。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由本急難扶助實施辦法所審核認定之名次為準。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布之。

附件二

登記案號：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申請表										年 月 日申請	
姓名		性別		年齡		就讀學校系級 服務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家電)			(其他聯絡人電話 ex: 家人&學校)				
案情摘要	☐ 傷病扶助 (附診斷證明書) ☐ 生活扶助 (附清寒證明)				身分別與佐證文件	☐ 學生選手 ☐ 運動隊幹部及教練 ☐ 社會組選手 ☐ 其他_____					
						☐ 本年代表國家、本市參加國內外(國內需八個以上參賽)、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 _____					
						☐ 不合前四項扶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請說明: _____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單位職稱	收入狀況	保險	存歿	備註		
	父親					元					
	母親					元					
						元					
						元					
身分證明資料	身分證、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處理意見	簽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決				定		
備註	一、本表由申請人填寫,收入狀況請填寫金額,保險請註明公、農、勞保等類別。 二、本表需檢附身分證、學生證之影本、競賽成績證明、急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至「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電話:(02)2656-2869#233,承辦人:劉佳琦副理收。										